

西藏省道 301 线班戈至雄梅段公路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西藏省道 301 线班戈至雄梅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在拉萨市组织了西藏省道 301 线班戈至雄梅段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此建设单位邀请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建设项目施工单位（西藏天怡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天昶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单位（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代表及特邀专业技术专家 5 名，成立《西藏省道 301 线班戈至雄梅段公路改建工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验收工作评审会（名单附后）。

会前部分专家和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以及报告编制单位对调查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西藏省道 301 线班戈至雄梅段公路改建工程位于西藏那曲地区班戈县、申扎县境内。主要建设 1 条主线和 1 条支线，总长 132.913km，均为砂石路面改建为沥青路面，其中主线长 119.522km，支线全长 13.391km。

主线起点位于班戈县东北侧（AK0+000），终点位于申扎县雄梅镇西北约 8km 处，与 S203 线雄梅至申扎公路相接（终点桩号 AK119+522），主线按三级公路标准改建，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 7.5m，其中：行车道宽 2×3.25m，土路肩宽 2×0.5m。

支线起点位于主线桩号 AK25+450 处（LK0+000），终点位于门当乡政府（LK13+391），支线按四级公路标准改建，设计速度 20km/h，路基宽度 6.5m，其中：行车道宽 2×3.0m，土路肩宽 2×0.25m。

全线路基开挖土石方 256723.4m³，填方 1729508.16m³，借方 1472784.76 m³。排水工程 26121.28m，新改建大桥 117.54m/1 座，中桥 283.66m/5 座，小桥 261.2m/9 座，涵洞 157 道。全线投资估算为 4.9 亿元。本工程总投资 4158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7 万元，占比 1.27%。

根据 2017 年 11 月 17 日噪声现状监测记录车流量为 556 标准小车 /日，达到环境影响报告中预测中期 2021 年交通量的 40.7%，达到预测远期 2029 年交通量的 19.5%。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与环评、设计阶段对比，工程实际建设发生了以下变更情况：主线线路实际长度较环评增加 2.422km，路基宽度减少了 1.0m，路面宽度减少了 0.5m，行车道宽度减少了 0.25m，，行车速度减少 10km/h；支线路基宽度增加了 2.0m，路面宽度增加了 2.5m，单行道变更为双向两车道，行车道增加 2.5m；开挖土石方量减少了 406276.6m³，填方增加了 5508.16m³，借方增加了 411784.76m³；大桥长度增加 0.04m，中桥增加 37.66m/1 座，小桥减少 78.3m/6 座；路面面积减少了 9329.5m²，取消了环评设置的 2 处养护道班。根据《关于加强公路规划和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84 号）》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要求，本工程属于一般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委托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藏环审[2012]76 号）进行了批复。工程验收调查时的工况与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1、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 1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项目	环评中要求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	----	-----------	------

生态环境	路基边坡工程	<p>(1) 路基施工前应该注意先剥离表层土壤和草皮,并完好临时堆放保存,待路基修建完成后,将表土和草皮覆于路基边坡或者平整后的料场,保护沿线生态。</p> <p>(2) 严格施工管理和施工范围,尤其是穿越色林错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段。</p> <p>(3) 在桩号 AK40~AK50 段、AK65~AK70 段和 AK90~AK98 段沿线有少量藏羚羊活动,建议在该部分路段公路在满足工程通行要求的前提下,应注意控制路基高度,同时放缓边坡,以便藏羚羊穿越公路;并设置减速标志。</p> <p>(4) 由于位于终点的养护工区位置位于色林错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建议该养护工区另行选址,将养护工区调整出自然保护区范围,在保护区范围外且远离色林错的低覆盖度草地区域选址。</p>	<p>已落实。</p> <p>(1) 施工期间,对表土进行了剥离,用于后期边坡和料场覆土。</p> <p>(2) 穿越色林错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段道路沿原有路基修建,影响较小。</p> <p>(3) 在该路段路基高度约 1m,边坡放缓为 1:1.5,设置了减速标志。</p> <p>(4)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建设养护道班。</p>
	取土场	<p>(1) 位于洪积坡的取土场,在施工前剥离表层土壤和草皮,剥离后分别临时堆放于取土场空地,待施工完毕后及时平整场地,回填表土,促使场地植被恢复。</p> <p>(2) 位于河滩地的取土场,在施工前剥离表层土壤,剥离后分别临时堆放于取土场空地,待施工完毕后及时平整场地,回填表土,进行压实处理,避免影响河道泄洪,促使场地植被和景观恢复。</p>	<p>已落实。</p> <p>(1) 位于洪积坡的取土场,四周坡面进行削坡压实,施工结束后进行了场地平整,回填表土,促使场地植被自然恢复。</p> <p>(2) 位于河滩地的取土场,施工结束后进行了场地平整和压实处理,促使场地植被和景观自然恢复。</p>
	取料场	<p>(1) 位于洪积坡和洪积冲沟的取料场,开采结束后,及时平整压实场地,削缓开采山体坡面,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工程防护措施。</p> <p>(2) 位于河滩地的取料场,施工结束后,及时平整场地,避免影响河道泄洪,促使场地植被和景观恢复。同时建议河滩地取砂应浅取,不宜深挖,开采完毕后,及时将废料回填,平整场地。</p>	<p>部分落实。</p> <p>(1) 位于洪积坡和洪积冲沟的大部分取料场,开采结束后进行了场地平整。但在 AK16+900 料场、AK42+000 砂石料场未进行场地平整。</p> <p>(2) 位于河滩地的取料场,开采完毕后,将废料进行回填,并平整了场地。</p>
	施工临时占地	<p>(1) 施工营地尽量集中,建议结合标段情况租用当地居民房屋,不能租用民房的施工用地应设在荒地。严禁在植被覆盖度较高的草地内设置施工营地。</p> <p>(2) 预制场和沥青拌和站等建场前先将表土进行剥离,临时堆放空地,待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平整场地,回填表土,促使植被自然恢复。</p> <p>(3) 施工便道在施工期结束后,应将铺设料石土方先行去除,恢复原有的基础底面,或暂不去除铺设料石,对已塌陷部位进行适当平整,为土壤及植被恢复奠定基础。同时回填施工前剥离的表土和草皮,促使植被自然恢复。</p>	<p>部分落实。</p> <p>(1) 施工营地大部分和预制场及沥青拌和站合建,少部分施工营地建在荒地上。</p> <p>(2) 整个项目对预制场和沥青拌和站等大部分进行了场地清理和平整,但位于 AK17+200 的施工作业棚未进行拆除,施工废弃设备未清运。</p> <p>(3) 对施工便道进行了平整,撒播草籽及植被自然恢复。</p>
野生动物及色		<p>(1) 在公路施工期间,加强沿线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特别是针对沿线</p>	<p>已落实。</p> <p>(1) 施工期间,加强了环</p>

	林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p>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管理,禁止猎杀高原野生动物。严禁捕杀鸟类、捡鸟蛋、捣毁鸟窝等;尽量不侵扰野生动物正常的繁衍生息;严禁河流内打鱼。</p> <p>(2) 石料开采过程中尽量采用机械开采,避免爆破震动对野生动物产生影响,同时避开4~6月黑颈鹤繁殖期。</p> <p>(3) 在桩号 AK40~AK50 段、AK65~AK70 段和 AK90~AK98 段沿线有少量藏羚羊活动,建议在该部分路段公路在满足工程通行要求的前提下,应注意控制路基高度,同时放缓边坡,以便藏羚羊穿越公路;并设置减速标志,防止汽车高速行驶对沿线野生动物产生伤害。</p> <p>(4) 建议在 AK111~AK117+100 穿越西藏色林错黑颈鹤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的路段起点设置警示标志,提醒司机进入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并设置减速标志,以降低交通噪声对保护区内黑颈鹤等鸟类的影响。</p> <p>(5) 严禁施工人员随意进入色林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p>	<p>境保护管理教育,未出现猎杀野生动物、捡鸟蛋、下河打鱼等现象。</p> <p>(2) 石料开采过程中使用机械进行开采,不使用爆破开采,同时开采期避开了4~6月黑颈鹤繁殖期。</p> <p>(3) 在桩号 AK40~AK50 段、AK65~AK70 段和 AK90~AK98 段道路路基高度约 1m,边坡放缓为 1:1.5,设置了减速标志。</p> <p>(4) 在 AK111~AK117+100 穿越西藏色林错黑颈鹤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的路段设置了保护区标志牌,设置了减速标志。</p> <p>(5)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未进入色林错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未在保护区范围内设置弃土场、施工营地等,但在 AK116+730 处设置取料场,取料场位于 AK116+730 处河道上游 500m 至下游 200m,主要考虑对河道进行清淤,并将疏通河道的砂石用于工程建设。</p>
声环境	施工噪声、机械噪声	<p>(1) 建设和施工单位应限制施工作业时间,规定噪声大、冲击性强并伴有强烈震动的工作安排尽量在白天进行。</p> <p>(2)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方法。</p> <p>(3) 做好现场人员的教育和劳动保护工作。</p>	<p>已落实。</p> <p>(1) 施工均在白天进行,夜间不进行施工。</p> <p>(2) 合理安排了施工计划和施工方法,根据公众调查,项目施工期间噪声不扰民。</p> <p>(3) 施工期间印刷发放了环保教育宣传手册,并对施工人员发放了劳动保护设施。</p>
水环境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等	<p>(1) 施工营地不设在水体旁,在施工营地附近设蒸发池来处理生活污水,蒸发池的生活污水可使其自然蒸发,施工结束后将蒸发池覆土掩埋;粪便设置旱厕收集粪便污水,旱厕应采取防渗措施,使用后外运利用,旱厕就地掩埋。</p> <p>(2) 桥梁施工应选择在枯水季节,严禁将泥渣及废弃物弃入河道或河滩。桥梁施工机械严禁漏油,严禁化学品洒落水体。</p> <p>(3) 生产废水和施工机械设备等清洗废水禁止向河流和湖泊等排放,建议设置临时蒸发池,使其自然蒸发,待施工结束后进行覆土掩埋。</p>	<p>已落实。</p> <p>(1) 施工营地远离水体布设,设置了蒸发池和旱厕,施工结束后对其进行了掩埋回填。</p> <p>(2) 桥梁施工过程中,未将泥渣及废弃物弃入河道或河滩,桥梁施工中未发生向沿线水体排放油污和施工废水的现象。</p> <p>(3) 对生产废水和机械设</p>

			备清洗废水设置了蒸发池，施工结束后进行了掩埋。
大气环境	沥青烟气、扬尘等	<p>(1) 沥青集中拌合，沥青搅拌站应设在开阔的地方，不得选在环境敏感点上风向，与其距离应在 300m 以上；采用先进的沥青拌和装置，配备除尘、沥青烟净化和排放设施；沥青的融化、搅拌均在密封的容器中作业。</p> <p>(2) 石灰、水泥和砂石料的拌和采取站拌方式，拌和站应远离环境敏感点并采取先进除尘设施，适当距离应大于 300m。</p> <p>(3) 粉状筑路材料堆放点选在居民点的下风向，距离在 100m 以上，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必要时设置围栏，遇恶劣天气加盖篷布。</p> <p>(4) 出入料场道路、施工便道及未铺装道路应经常洒水。路基施工时应及时分层压实，并注意洒水降尘；运送散装含尘物料的车辆，要用篷布遮盖。</p> <p>(5) 施工作业人员炊事和取暖灶等设施应设立在远离人群的地方，使用自带燃油、液化气等清洁能源，禁止砍伐当地植物做燃料。</p>	<p>已落实。</p> <p>(1) 沥青拌和站均远离敏感点 300m 以上，且位于其下风向；沥青的融化、搅拌均在密封容器中作业，且配备了除尘、沥青烟净化和排放设施。</p> <p>(2) 石灰、水泥和砂石料等的拌和采取了站拌方式，与敏感点距离大于 500m。</p> <p>(3) 筑路材料堆放在居民点下风向，距离大于 100m，堆料场加盖有篷布。并对运输道路定时洒水。</p> <p>(4) 出入料场道路、施工便道及未铺装道路进行了洒水处理，同时运输车辆用篷布遮盖。</p> <p>(5) 施工营地距环境敏感点较远；施工人员使用自带燃油、液化气等清洁能源，未出现砍伐当地植物做燃料现象。</p>
固体废物	工程弃渣、生活垃圾等	<p>(1) 桥涵设计过程中尽量采用大跨度的桥梁和钻孔桩基，以避免产生较多的挖基土；挖基土及时清运，不得倒入河流或弃置河滩。</p> <p>(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石渣、泥沙以及泥浆废水处理后的沉渣可就近回填路边取土坑。</p> <p>(3) 对施工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压实集中堆存，施工结束后消毒，利用施工营地的防渗旱厕填埋。</p> <p>(4) 对其它固体废物能回收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定点填埋。</p>	<p>已落实。</p> <p>(1) 桥涵均采用大跨度桥梁和桩基；挖基土清运及时，未倒入河流或弃置于河滩。</p> <p>(2) 施工中产生的石渣、泥沙集中运至取料场用于平整；泥浆废水处理后的沉渣在施工结束后回填至沉淀池。</p> <p>(3)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远离色林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施工结束后对生活垃圾进行了消毒、填埋处理。</p>
社会环境	征地拆迁、公用设施、宗教信仰	<p>(1) 减缓征地拆迁不利影响：对拆迁应按照国家标准发放给房屋所有者，再安置不得低于现有水平，拆迁安置尊重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p> <p>(2) 减缓对公用设施不利影响：设计时尽量避免对重要基础设施的影响；为减少对电力通讯的影响，应与相关管理部门提前协商并修建替代设施后再进行拆除。</p> <p>(3) 开展宣传解释工作，加强施工人员教育，尊重当地民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维护民族团结。</p>	<p>已落实。</p> <p>(1) 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无拆迁。</p> <p>(2) 根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反映，工程施工未对当地交通畅通和电力及通讯造成影响。</p> <p>(3) 通过各种方式方法对沿线公众和施工人员进行宣传解释工作。</p>

2、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 2 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项目	环评中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声环境	噪声	<p>(1) 在距离班戈县初级中学和班戈县中石化小学 300m 处路旁，设立“减速慢行”标志牌和禁鸣标志牌。</p> <p>(2) 确定 30m 为噪声控制距离，在此范围内首排不应新建居民区等敏感建筑物。</p>	<p>部分落实。</p> <p>(1) 项目起点段至 AK1+800 改线后距离班戈县初级中学和班戈县中石化小学为 260m 以上，因此不在班戈县初级中学和班戈县中石化小学设置“减速慢行”标志牌和禁鸣标志牌；但在沿线进出村镇路旁，设立“减速慢行”标志牌和禁鸣标志牌。</p> <p>(2) 确定了 30m 的噪声控制距离，根据现场调查，30m 范围内未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p>
水环境	生活污水、水环境风险	<p>(1) 养护道班的污水设置设置防渗旱厕，在夏季用于站区绿化，禁止排入沿线水体。</p> <p>(2) 公路经过的主要河流上大桥梁设置防撞护栏，防治危险品车辆发生事故污染水环境。</p>	<p>部分落实。</p> <p>(1) 项目未设养护道班。</p> <p>(2) 已对跨河或顺河桥梁设置了防撞护栏，并在布曲藏布大桥设置标志牌。</p>
固体废物	垃圾	<p>(1) 养护道班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定期清理并集中填埋。</p> <p>(2) 加大宣传管理力度，严禁沿途随意丢弃垃圾。</p>	<p>已落实。</p> <p>(1)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设养护道班。</p> <p>(2) 管理部门开展了相关宣传和教育活动，现场调查公路沿线较为清洁。</p>

3、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表 3 批复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p>项目业主应始终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将环境保护工作内容纳入工程招投标文件和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参与工程建设各有关方的环境保护条款和责任；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培训，提高文明施工意识，规范施工行为。</p>	<p>已落实。</p> <p>施工期间配备了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印刷环保宣传手册，加强了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p>

<p>工程永久占地面积为 280.4hm² (包括支线工程和养护工程), 其中原有公路占 91.3hm², 新增占土地面积 189.1hm², 主要为草地。施工前应剥离有肥力表层土, 并妥善保护好, 待施工结束后及时用于到路基边坡; 工程永久占地为草甸地, 施工前应先剥离草皮层, 并妥善养护, 施工结束后, 及时用养护的草皮层回填路基边坡, 做好生态恢复, 严禁随意废弃草甸草皮、越界占压高山草甸植被; 对于边坡要采取工程防护措施, 严禁越界施工。对于公路边沟至公路界碑之间区域, 属于征而不占的区域, 应尽量保护边沟至公路界碑之间的区域, 避免受到工程干扰, 做好植被保护工作, 降低工程建设对沿线草原植被的影响。</p>	<p>已落实。 工程施工过程中, 对表土进行了剥离, 并妥善保存, 用于后期路基边坡防护; 施工过程中, 严格控制在施工红线范围内, 未出现越界施工、车辆下道行驶等现象。</p>
<p>本工程全线路基需挖方 66.3 万 m³, 填方 172.4 万 m³, 利用方 66.3 万 m³, 借方 106.1 万 m³, 共设置 11 处取土场、6 处石料场、7 处砂砾料场。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设置取料场。若因故需调整取土场、取料场设置点, 应事先征得相关部门同意, 并将调整后的情况报那曲地区环境保护局登记备案, 严禁随意设置取土场、取料场。取土场、取料场以集中设置为原则, 并尽量选择在公路可视范围之外, 对有植被生长的取土场、取料场, 施工前应先剥离表层土集中保存, 施工后及时对场地平整, 回填表土进行人工恢复; 对不具备绿化条件的取土场、取料场, 施工后应进行场地恢复平整, 做好坡体休整, 尽可能为自然恢复创造条件, 减轻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和景观的不利影响。</p>	<p>已落实。 (1) 取土场、石料场和砂砾料场部分进行了调整, 那曲地区环保局以【2014】119 号文“关于省道 301 线班戈至雄梅段公路设置料场和临时用地的选址意见”, 同意部分砂石料场、取料场的调整。 (2) 施工结束后, 对料场均进行了平整、压实, 同时对边坡进行削缓, 为自然恢复创造了条件。</p>
<p>工程于 AK111~K117+100 段穿越西藏色林错黑颈鹤自然保护区那曲实验区, 穿越里程约 6.1km。在穿越保护区路段施工建设过程中, 建设单位必须接受那曲地区林业局和环保局, 以及班戈县和申扎县林业管理部门的监督, 在 4~6 月期间避免或减少振动等噪声施工作业, 而且作业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终点 AK111~AK117+100 段附近设置进入自然保护区、减速等警示标志, 降低交通噪声对保护区内黑颈鹤等鸟类的影响。取消在自然保护区内设置的 AK116+730 砂砾料场, 将位于终点的养护工区另行选址调整出自然保护区范围。</p>	<p>部分落实。 (1) 设置了自然保护区标志牌。 (2) 施工过程中, 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和施工工艺, 夜间未进行施工, 同时石料开采方式为机械开采, 未使用爆破进行开采。 (3) 在 AK116+730 处设置取料场, 取料场位于 AK116+730 处河道上游 500m 至下游 200m, 主要考虑对河道进行清淤, 并将疏通河道的砂石用于工程建设。 (4) 在自然保护区内未设置养护工区。</p>
<p>工程应结合沿线自然环境条件, 科学合理地布设施工便道、拌和站、预制场、施工营地等临时占地, 严格规定行车路线和便道宽度,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 减少施工活动对工程区地表植被的破坏。</p>	<p>已落实。 项目施工便道、预制场、拌和站等均设置在划定范围内, 车辆未出现下道行驶现象, 施工过程中未出现越界施工现象。</p>
<p>优化桥涵施工工艺, 减缓对河道的阻隔。尽量在枯水期实施桥涵涉水施工, 弃渣应运至指定地点堆存, 严禁将挖出的泥渣和弃渣弃入河道。桥涵施工完毕后, 须及时拆除施工围堰, 清除桥梁下方填料, 保证河流水系畅通, 降低桥墩</p>	<p>已落实。 桥涵施工过程中, 选择在枯水季节进行施工, 同时挖出的泥渣和弃渣等均运上岸处置, 未弃入河道, 施工结束后, 对预制场等进行了清理。</p>

基础施工对鱼类的影响。	
工程共涉及西藏班戈县初级中学、班戈县中石化小学、门当乡3处环境空气和声环境保护目标，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居民点附近路段，夜间禁止施工。在班戈县初级中学、班戈县中石化小学等路段设置限速和禁鸣标志。加强运营期交通噪声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噪声防治措施。	已落实。 (1) 施工过程中，夜间未进行施工。 (2) 在班戈县城路段和门当乡路段设置限速和禁鸣标志。 (3) 运营期（验收期间）开展交通噪声跟踪监测。
项目建设应注重对建设区域的社会环境影响，按要求做好工程用地补偿工作；严格执行民族政策，尊重当地民俗。	已落实。 项目施工以及运营过程中，以公众参与调查形式及时让周边居民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及影响。
施工中产生的弃渣、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要集中处置，及时清运；项目运营期应协调有关部门合理规划沿线土地使用功能，在公路噪声控制距离内严禁新建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建筑物；施工过程中对施工作业人员实行卫生防护措施，严禁大气污染对周边环境和人员造成不利影响。	已落实。 (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均进行妥善处置，未出现弃渣、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随意丢弃现象。 (2) 划定了30m的噪声控制距离。 (3)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人员发放了安全卫生防护设施，同时拌和站等距周围敏感点距离较远，对其影响较小。
加强施工队伍教育和管理，使用清洁能源，注意草原防火；严禁施工人员破坏鸟类栖息地，猎杀和追赶野生动物。	项目办编制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施工中未出现猎杀野生动物现象。
加强危险品运输管理，沿线桥梁段应安装防撞栏。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指挥系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 项目管理办公室编写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建立了风险防范及应急指挥系统。
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按照环境监理大纲要求定期向项目涉及的环境主管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纳入环境验收内容。	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间已单独开展环境监理工作，详见《西藏省道301线班戈至雄梅公路改建工程环境保护建立总结报告》。
本批复只对报告书中所列建设内容有效，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开工建设后，项目业主要定期向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那曲地区环境保护局报送项目建设情况。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在试运营前向那曲地区环境保护局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项目试运行三个月内必须按规定程序向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正在落实。 竣工验收调查报告正在编制当中。

4、“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表4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以新带老”措施	落实情况
----	----------	------

1	整治改建工程拟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以替代现有砂石路面，可消除道路行车扬尘对公路两侧自然环境的侵害，改善公路走廊带内的自然景观和整个行车环境，缓解及消除现有天然砂石路面平整度差的状况。	已落实。 通过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后，减少了行车扬尘、改善了行车环境和自然景观。
2	现有道路沿线基本无防护设施，现有桥梁部分破损，且孔径过小，涵洞数量较少，影响了洪水排泄。	已落实。 本工程通过修建排水工程 26121.28m，新建大桥 117.54m/1 座，中桥 283.66m/5 座，小桥 261.2m/9 座，涵洞 157 道，改善了排水条件。
3	工程设计在跨河、峡谷路段设置波形梁护栏、混凝土护栏，在路临河、临湖一侧适当增设完善的排水沟，适当加深排水沟深度，底部防渗并铺设一定厚度的砂石垫层，并设置防撞护栏。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降低交通事故和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几率。	已落实。 工程在跨河、峡谷路段设置波形梁护栏、混凝土护栏，在路临河一侧增设了排水沟，并在桥梁及两侧设置了防撞护栏，降低了交通事故和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几率。
4	结合本工程，施工结束后对以往道路整治中遗留的旧取土坑、车辆下道行驶的车辙进行平整，促进植被恢复，为植被自然恢复营造条件和改善沿线的景观。	已落实。 项目施工结束后，对取土场、砂石料场进行平整；并对车辆下道行驶的车辙（本项目施工便道和保通便道）进行了平整。

本工程落实了绝大部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但有个别措施变更或尚未落实：

(1) 位于洪积坡和洪积冲沟的大部分取料场，开采结束后进行了场地平整。但在 AK16+900 料场、AK42+000 砂石料场未进行场地平整。根据建设单位介绍，这两处料场留给村里继续使用，补充了相关协议（见附件）；

(2) 整个项目对预制场和沥青拌和站等大部分进行了场地清理和平整，但位于 AK17+200 的施工工棚未进行拆除，施工废弃设备未清运。根据建设单位介绍，该处工棚留给村里继续使用，施工废弃设备交由普保村居委会外卖（见附件）。

(3) 施工期未开展环境监测。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

项目 24 处取料场均已进行平整，效果较好；AK16+900 右侧部分平整，砂料场移交给普保镇五村使用，移交手续见附件；AK42+000 部分平整，砂料移交给村里继续使用，移交手续见附件。本工程实际

设置施工场地 16 处，包括项目部 1 处、拌和站及项目部 2 处、预制场 4 处、拌合站 3 处、施工驻地 6 处，比环评较少 3 处；其中 1 处项目部租用村庄房屋，验收完成后将归还；AK17+200 施工场地已经清理、活动板房未拆除、废弃设备未运走，活动板房和废弃设备移交给普保镇五村，移交手续见附件；其他沥青拌和站和施工营地已经平整，效果较好。设置了施工便道 41 段，均进行了平整处理，整体恢复效果一般。本工程沿线部分适宜路段已采取播撒草籽等绿化措施；公路两侧与周围自然环境连贯、和谐，效果良好。

2、噪声

公路主线沿线两侧 200m 范围内共有声环境敏感点 11 处，支线噪声敏感点共 3 处，现状声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在班戈县城路段和门当乡路段设置限速和禁鸣标志。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门当乡政府监测结果较环评中期昼间增加 3.2 dB(A)，夜间增加 1.2dB(A)，根据现场踏勘，门当乡政府距离较环评时靠近 26.75m，昼间现状监测值为 56.8dB(A)，夜间现状监测值为 47.0dB(A)，现状监测达标，由于现状监测时车流量负荷远远小于环评预测中期和远期车流量，根据预测，中远期达到设计车流量 100%时将出现超标现象，验收建议按要求开展运营期中、远期噪声跟踪监测，视监测结果适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降噪措施。

3、大气环境

根据公众意见调查，施工期通过洒水降尘，沥青拌和装置配备除尘、烟气净化设施，没有对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验收阶段根据现状监测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4、水环境

根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未设养护道班；公路沿线排水系统

完善，路面径流最终进入沿线河流水体；已对跨河或顺河桥梁设置了防撞护栏，并在布曲藏布大桥设置标志牌；并制定有《西藏省道301线班戈至雄梅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验收阶段根据现状监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域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西藏省道301线班戈至雄梅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在西藏省道301线班戈至雄梅段公路改建工程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审批手续完备。

五、整改要求

（一）建设单位需要整改的内容：

1、加强运营期噪声跟踪监测。

（二）验收编制单位需要整改的内容：

1、校核实际工程建设内容，结合环评文件细化工程变化情况，根据行业重大变更的条件说明是否发生重大变更；根据实际工程规模校核土石方平衡一览表，明确与环评阶段变化的原因；

2、校核工程外环境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3、补充涉及色林错自然保护区临时设施的恢复情况，完善相关照片。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和环评批复的有关要求，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组长： 

2017年12月9日

西藏省道 301 线班戈至雄梅段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王良	项目管理办公室	工程师	13408567844	代建业主
刘亚刚	中咨公司(中国公路工程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13889016246	设计单位
林宇文	金尚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89092041	班雄C标
杨树田	西藏天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149073380	班雄B标
黄剑刚	西藏天路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5889010826	班雄B标
张磊	西藏天路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3908982829	
叶祥波	环图(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程师	13551260567	
岳新建	山西浩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5089050105	
任志	中煤能源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师	1511859010	
李忠	铁年地环物本设计中心	环评工程师	15159003432	
程君绘	平凉泾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3648986056	

2017年12月9日

西藏自治区301线班戈至雄梅段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特邀专家	组长	张春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工程师	张春
	成员	任勇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任勇
		岳新莲	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岳新莲
		叶祥波	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叶祥波
		景小忠	重庆华地工程勘察设计院	环评工程师	景小忠
项目建设单位	王宝	西藏自治区301线班戈至雄梅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王宝	
项目设计单位	刘道刚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刘道刚	
项目施工单位	李金刚	西藏天怡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李金刚	
	杨树玉	西藏天昶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杨树玉	
	林宗文	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林宗文	
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	程春桥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程春桥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2017年12月9日

西藏自治区 301 线班戈至雄梅段公路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

姓名	扎 桑	职称(职务)	环评工程师
单位	南京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p>1. 验收时未发现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未落实。</p> <p>2.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已落实。</p>			
验收结果:			
1、验收通过			(✓)
2、验收不予通过			()
3、按照验收意见整改完善后予以通过验收			()

时间: 2017 年 12 月 9 号

西藏自治区 301 线班戈至雄梅段公路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

姓名	[Handwritten Name]	职称(职务)	环评工程师
单位	[Handwritten Unit Name]		
验收意见:			
<p>1. 环评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p> <p>2. 无其他问题。</p>			
验收结果:			
1、验收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验收不予通过			()
3、按照验收意见整改完善后予以通过验收			()

时间：2017 年 12 月 9 号

西藏自治区 301 线班戈至雄梅段公路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

姓名	阮高	职称(职务)	工程师
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p>1. 核实项目路基、路面、^{占地、挖填量}线位调查原因内容; 核实是否属于重大意见; 明确项目验收工况;</p> <p>2. 结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进一步细化项目临时占地生态保护措施和恢复措施落实情况调查;</p> <p>3. 完善项目监测计划及后续监测要求;</p> <p>4. 完善环境整改措施要求。</p>			
验收结果:			
1、验收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验收不予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3、按照验收意见整改完善后予以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时间: 2017 年 12 月 9 号

西藏自治区 301 线班戈至雄梅段公路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

姓名	岳新建	职称(职务)	环评师
单位	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p>1. 针对 24 小时连续监测出现超标情况, 分析监测点位的代表性, 考虑在保护区内或居民敏感处设置^{跟踪}监测。</p> <p>2. 进一步明确道路与保护区之相对位置关系, 说明保护区内临时工程设置情况。逐恢复</p> <p>3. 针对在色林错保护区内取料情况, 应重视与环评清淤河段长度范围^{补正}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原状。</p>			
验收结果:			
1、验收通过			(✓)
2、验收不予通过			()
3、按照验收意见整改完善后予以通过验收			()

时间: 2017 年 12 月 9 号

西藏自治区 301 线班戈至雄梅段公路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

姓名	叶祥波	职称(职务)	二 程 师
单位	中环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p>1. 对项目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验收合格。</p> <p>2. 现场检查, 项目无遗留环境问题。</p> <p>3. 核实交通量, 编制项目后期噪声监测计划。</p>			
验收结果:			
1、验收通过			(✓)
2、验收不予通过			()
3、按照验收意见整改完善后予以通过验收			()

时间: 2017 年 12 月 9 号

西藏自治区 301 线班戈至雄梅段公路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

姓名	杨树玉	职称(职务)	工程师
单位	西藏天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1. 后期加强植被恢复。		
验收结果:	1、验收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验收不予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3、按照验收意见整改完善后予以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时间: 2017 年 12 月 9 号

西藏自治区 301 线班戈至雄梅段公路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

姓名	王良	职称(职务)	工程师
单位	省道301线班戈至雄梅项目管理办公室		
验收意见:			
验收结果:			
1、验收通过			(✓)
2、验收不予通过			()
3、按照验收意见整改完善后予以通过验收			()

时间：2017年12月9号

西藏省道 301 线班戈至雄梅段公路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

姓名	刘道刚	职称(职务)	设计代表						
单位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验收结果:	<table style="width: 100%;"><tr><td style="width: 70%;">1、验收通过</td><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td></tr><tr><td>2、验收不予通过</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tr><td>3、按照验收意见整改完善后予以通过验收</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table>			1、验收通过	(✓)	2、验收不予通过	()	3、按照验收意见整改完善后予以通过验收	()
1、验收通过	(✓)								
2、验收不予通过	()								
3、按照验收意见整改完善后予以通过验收	()								

时间: 2017 年 12 月 9 号

西藏自治区 301 线班戈至雄梅段公路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

姓名	林宗文	职称(职务)	项目负责人
单位	金定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验收结果:	<p>1、验收通过 (✓)</p> <p>2、验收不予通过 ()</p> <p>3、按照验收意见整改完善后予以通过验收 ()</p>		

时间: 2017 年 12 月 9 号

西藏自治区 301 线班戈至雄梅段公路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

姓名	李金刚	职称(职务)	项目经理
单位	西藏天怡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意见:			
验收结果:	<p>1、验收通过 (✓)</p> <p>2、验收不予通过 ()</p> <p>3、按照验收意见整改完善后予以通过验收 ()</p>		

时间: 2017 年 12 月 9 号

西藏自治区 301 线班戈至雄梅段公路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

姓名	程富云	职称(职务)	环评工程师
单位	平凉汇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p>经我单位现场调查,该项目基本 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了环保 措施,满足验收条件。</p>			
验收结果:			
1、验收通过			(✓)
2、验收不予通过			()
3、按照验收意见整改完善后予以通过验收			()

时间: 2017 年 12 月 9 号